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促進動物福利及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委員簡介政府有關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和政策。

動物管理政策

2.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多年來，我們一直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價值和期望，致力促進動物福利。隨着公眾對動物福利日益關注，我們亦經常檢討這方面的措施和工作，並探討有何新方法可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例如動物寄養和動物展覽）、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漁護署在執行職務時，須確保公眾衛生和安全時刻得到保障，以及兼顧動物管理政策方面的國際趨勢。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4. 我們清楚明白，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的措施必須與時並進。為此，政府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涵蓋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的現任成員包括來自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等不同領域的代表。動物福利及管理一向是諮詢小組的工作重點。諮詢小組會協助漁護署編製及修訂各種照顧動物的守則，及其他宣傳刊物。

多管齊下的方法

5. 政府採取下列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展動物福利及管理工作：

- (一)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 (二) 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
- (三) 妥善管理流浪動物；
- (四) 妥善管制寵物業；以及
- (五)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一)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6. 要有效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我們認為公眾教育至為重要。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在過去一年，漁護署進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舉行講座，以及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漁護署亦更新了

網站，以便進一步推廣尊重和愛護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事實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亦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能大幅度減少流浪狗隻數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

7. 漁護署亦資助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推行向禁區、鄉郊、地盤及貨倉業人士提供免費或低廉的貓狗絕育服務，協助調查虐待動物個案及照顧與個案有關的受傷動物，及向學校和其他機構及團體提供教育講座和培訓等工作。

(二) 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

8. 動物福利政策必須與社會普遍的價值觀相呼應。為達致協同效應，我們需要社會人士包括動物福利團體的支持。因此，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的信息。我們明白大部分動物福利團體為非牟利機構，其資源未必很充裕，因此政府會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向這些團體提供部分財政資助，以支持它們的工作。就這方面，漁護署已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留150萬元，供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現時，漁護署正資助九個動物福利團體。有興趣的動物福利團體可向漁護署遞交申請，它們需提供其動物福利措施的詳情、相關的成效指標及財政預算，以便漁護署考慮有關資助申請。獲資助的團體須定期向漁護署提交計劃的進度報告和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以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

(三) 妥善管理流浪動物

9. 就管理流浪動物方面，在保障動物福利之餘，我們也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妥善地處理動物（特別是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從而有效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10. 為此，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以便從源頭減少滋擾，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在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後，漁護署會設法尋找和捕捉有關動物，捕獲後會置於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如動物已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十至二十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暫住最少四天，以待主人認領。無人認領的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才會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事實上，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¹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

11. 另一方面，漁護署也積極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除了教育推廣工作，也透過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漁護署會向這些團體提供資助，包括為獲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以及設立動物領養中心及改善領養中心設施等，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現時，與漁護署合作的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已增至15間。

12. 在持續推行上述措施後，我們在控制流浪動物數目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效。因應投訴而被捕獲的流浪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5,800隻，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412隻，跌幅為58%。我們會繼續推行並提升這方面的措施，以期達到更大的成效。

¹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制訂的動物衛生法典 (http://www.oie.int/index.php?id=169&L=0&htmfile=chapitre_aw_stray_dog.htm)，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把捕獲的流浪狗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是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的方法。此外，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國際部於2007年，發表了有關約30個歐洲國家控制流浪貓狗方法的報告。報告指出，基於人道理由，這些歐洲國家都需要並採用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的方式，處理患有疾病、受傷的動物及用以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其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均有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事實上，國際上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均支持利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

(四) 妥善管制寵物業

13. 現時，動物售賣商的經營活動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的規管。所有動物售賣商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任何售賣商如違反法定規定或漁護署署長在牌照內附加的有關條件，可被檢控。為進一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政府已提出修改上述規例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和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人士。政府現正進行有關的草擬工作，期望可於今個立法年度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審議。

(五)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14. 除了上述積極促進動物福利的措施外，政府有關部門亦致力打擊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15.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列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法庭根據有關條文而定罪的案件中，曾頒布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六個月，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一定的阻嚇力。

16. 政府各相關部門會視乎情況，根據第 169 章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漁護署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檢控。漁護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獸醫意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在處理環境衛生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此外，愛協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設有一條 24 小時查詢熱線，並會提供醫療服務，以及

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

17. 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環署和愛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就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擬訂指引，並不時檢討指引的內容。同時，工作小組舉辦了有關動物福利知識和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技巧的培訓課程，並會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條文作出檢討。

「動物守護計劃」

18. 此外，警方也自二零一一年起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計劃得到香港獸醫學會和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兩個專業團體的支持，而漁護署及愛協亦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計劃亦包括為警務人員舉辦訓練課程及座談會，以進一步提升警務人員對有關罪行的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

19.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為各警區備有足夠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的刑事調查隊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區可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有關安排讓警方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及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政府認為現行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

20. 儘管如此，警方和漁護署鼓勵所有愛護動物組織及個別人士參與協助打擊虐待動物的行為。任何市民如發現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可向警方或漁護署舉報。有關部門收到舉報後，會採取適當的即時行動，並且盡快跟進調查。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歡迎委員對政府現時就促進動物福利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和政策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保安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